

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 自主檢查表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_____

申請土地座落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/市/區)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

項次	檢查項目	審核內容說明	自主檢查結果
1	基本資料完整性	包含申請人資訊、用途、土地區位、面積、分區及編定類別、現況說明、暫置量體與期限、現況說明與照片，並檢附佐證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
2	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	包含申請臨時暫置之工程名稱及其對應之土石方暫置數量。	☐ 是 ☐ 否
3	交通與環境影響	1. 非位於特定農業區、森林區、河川區、第一級環境敏感區，且距離學校、幼兒園、醫院等一公里以上。 2. 包含鄰近路寬、砂石車動線、進出時間及衝擊降低措施。	☐ 是 ☐ 否
4	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	明確說明使用期限屆期後之回復原狀做法。	☐ 是 ☐ 否
5	土方來源與去化	詳列土石方來源工程及後續去化管道之規劃。	☐ 是 ☐ 否
6	環境維護及污染防治計畫	設置不低於一點八公尺圍籬(屬農業用地至少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，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)、邊坡穩定、防塵(灑水/覆蓋)、排水及沉砂設施等。	☐ 是 ☐ 否
7	作業管理措施	標示牌、即時影像監控、車輛清洗設施、動線管制及出入口、防止道路污染等。	☐ 是 ☐ 否
8	必備附件清單	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地主身分證影本、公會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
9	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	依法應提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(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、出流管制計畫書等)。	☐ 免附 ☐ 是 ☐ 否